附件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二段修改为：“学校为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行业特色鲜明。学校校训是“厚德、笃学、求实、创新”。校风是“尚德尚能、善建善成”。教风是“崇德、厚生、善教、敬业”。学风是“乐学、慎思、尚能、竞优”。”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依法治校，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登记名称为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简称重庆建工职院，英文译名为CHONGQING JIANZHU COLLEGE，英文缩写CQJZC。”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地为：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857号，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可依法依规设立分校区、调整校区布局及校址。学校互联网主页为https://www.cqjzc.edu.cn/。”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办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七、将第六条、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职能，坚持走以全面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之路，培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高技术技能人才，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教育理念先进、专业品牌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具有爱国情怀、人文素养、创新创业能力、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根据行业、社会需要，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践行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招生章程，明确录取规则，依法开展招生工作。公开信息，公正选拔，择优录取新生，学校招生工作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产业需要，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基于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学校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创新教学和管理方式，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十三、删去第十三条。

十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学历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学历教育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非学历教育颁发结业证书或相应培训证书。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认定和学分积累。”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和教学评价制度，保证各类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十七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与合作，加强协同创新，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鼓励、支持教师跨专业、跨学校、跨行业协同开展科技项目研究，相互学习，实现智慧、技术和资源共享。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完善的科研工作政策和制度体系，健全科研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立足重庆，面向全国，以服务行业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为社会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等服务。践行职业教育服务发展的宗旨，助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十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突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特点，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渠道、领域、层次，主动为行业、企业服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 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结合行业特色和办学优势，繁荣发展学校作为建设类高职院校的特色校园文化，更好满足师生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进一步增强师生文化自信。”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强化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夯实知识文化传授基础、深化美育教育成效，培育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特色和品牌，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

二十二、增加一节“对外交流与合作”作为第二章第五节

二十三、新增第二十三条：“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二十四、新增第二十四条：“学校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展赴境外办学，参与服务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的决策机构，院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院（部）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院（部）党政联席会是院（部）决策机构。”

二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二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以专业集群的组建，以及有利于专业发展和学生培养为原则依法设置和调整教学单位；以权责明晰、保障有力、有利于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为原则，依法设置和调整行政职能部门、教学辅助单位。”

二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

二十九、删去第二十九条 。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专业建设）委员会，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审议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咨询、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评审教学成果，指导教学评价；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三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据相关规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是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组织形式。”

三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三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合并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工作，党委会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三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抓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接受纪委监督，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三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三十八、删去第三十九条。

三十九、将第四十条调整为第四十二条。

四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工作。”

四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校长通过院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需要由校长决定的其他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四十二、增加一节“纪检监察机构”作为第三章第四节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中国共产党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和监察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和相关法规的决定。

（三）对纪检监察对象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处置检举举报纪检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纪检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依纪依法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其权利不受侵犯。”

四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四）组织实施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质量工程建设。”

四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四十八、删去第四十六条。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群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五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具体人员构成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五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共青团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学校共青团书记通过参加学校院务会议或列席学校党委会议及其他合法途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五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五十三、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但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十四、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等活动；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五）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五、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和行为规范，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学校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岗位，明确实习内容和实习标准。”

五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学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经学校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

有关职业培训经历、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的证书及其他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的培训学员，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十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五十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确立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引导教职工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

六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员实行岗位管理、聘用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各级教职工比例。”

六十一、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二）按照 “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与教职工建立合同关系。根据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六十二、删去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六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多元筹资体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集中财务收支预算和会计核算。”

六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财产，用于学校履行职能的需要。学校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以及与学校密切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名誉权和荣誉权等无形资产。”

六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学校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六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学校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六十九、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配置和使用资产，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七十、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为核心，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维护网络安全。”

七十一、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建立消防、交通、食品、卫生、实验实训教学等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七十二、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并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七十三、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荣誉称号，对捐赠设施设标志纪念。”

七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校徽为传统的印章式标识，外圈上部为学校中文名——毛体“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字样，下部为学校英文名“CHONGQING JIANZHU COLLEGE”；中间主体部分“山”形图案，结合毛笔手写篆书“建”字图案；正下方为建校时间“1956”字样。”

|  |
| --- |
|  |
|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7616\wps1.png |

七十五、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度和高度的比例是三比二。以校徽中央“建”字为暗纹背景，中央印有学校标识与横式中英文标准字校名上下标准组合。校旗之通用尺度定为如下五种，酌情选用：

甲、长288公分，高192公分。

乙、长240公分，高160公分。

丙、长192公分，高128公分。

丁、长144公分，高96公分。

戊、长96公分，高64公分。”

此外，对条文序号、标点符号及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